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文耀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之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利勤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利勤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利勤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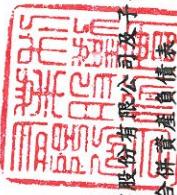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章
連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8,137	16	677,612	15	210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1	-	-	-	215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450	-	2170	應付票據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066	-	14,219	-	220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8,912	6	278,829	6	2230	其他應付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42	-	2,091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36,056	7	320,401	7	23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4,901	1	29,627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u>1,449,455</u>	<u>30</u>	<u>1,323,229</u>	<u>29</u>		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1,16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22	-	3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105,929	64	2,894,691	6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788	-	2,5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0,868	2	55,48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77,271	2	125,183	3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43,617	1	41,013	1	310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89,780	2	3200	股本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九))	<u>94,976</u>	<u>1</u>	<u>-</u>	<u>-</u>	<u>3300</u>	資本公積	
	<u>3,409,171</u>	<u>70</u>	<u>3,210,224</u>	<u>71</u>	<u>3400</u>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4,858,626</u>	<u>100</u>	<u>4,533,4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8,626 100 4,533,4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5~

會計主管：簡璣倫

經理人：洪文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2,046,729	100	1,897,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九))	<u>1,461,831</u>	71	<u>1,296,683</u>	68
	營業毛利	<u>584,898</u>	29	<u>600,804</u>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274	6	125,091	7
6200	管理費用	94,579	5	108,50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46	1	21,58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u>(32)</u>	-	-	-
		<u>229,767</u>	12	<u>255,178</u>	14
	營業利益	<u>355,131</u>	17	<u>345,626</u>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3,376	1	32,3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8,297	1	(67,90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u>(19,035)</u>	(1)	<u>(18,997)</u>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1,851</u>	-	<u>(2,715)</u>	-
		<u>24,489</u>	1	<u>(57,235)</u>	(3)
7900	稅前淨利	<u>379,620</u>	18	<u>288,391</u>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71,439</u>	3	<u>82,147</u>	4
	本期淨利	<u>308,181</u>	15	<u>206,244</u>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三))	(943)	-	(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952)</u>	<u>-</u>	<u>(92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1	-	(76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u>	<u>-</u>	<u>2</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531</u>	<u>-</u>	<u>(765)</u>	<u>-</u>
		<u>(421)</u>	<u>-</u>	<u>(1,694)</u>	<u>-</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307,760</u>	<u>15</u>	<u>204,550</u>	<u>1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2.07</u>		<u>1.39</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7</u>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合計
\$ 1,130,534	\$ 42,859	\$ 200,456	\$ 329	\$ 1,277,192	\$ 1,477,977	\$ 711	-	\$ 120	\$ 8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1,862	\$ 42,859	\$ 271,193	\$ 329	\$ 1,072,610	\$ 1,344,132	\$ (56)	\$ 122	\$ 6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1,862	\$ 42,859	\$ 271,193	\$ 329	\$ 1,072,610	\$ 1,344,132	\$ (56)	\$ 122	\$ 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74	\$ 42,859	\$ 291,817	\$ 329	\$ 1,217,210	\$ 1,509,356	\$ 475	\$ 113	\$ 5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董事長：洪文耀

日期
2008年1月1日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9,620	288,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952	319,201
攤銷費用	1,682	1,6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2)	(493)
利息費用	19,035	18,997
利息收入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851)	2,7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現金支付調整數	-	(19,9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2,438	319,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7)	7,1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6)	53,395
其他應收款增加	(3,998)	(1,996)
存貨增加	(15,655)	(59,157)
預付款項增加	(30)	(4,4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46	8,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7,550)	3,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283)	22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84)	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25	(30,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777	(4,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98)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1)	(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156	(3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4,394)	(30,024)
調整項目	388,044	289,4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19,188)	(18,662)
收取之利息	3,479	2,518
收取之股利	16	15
支付之所得稅	(69,678)	(193,9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2,293	367,6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401)	(538,830)
取得無形資產	(1,120)	(5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04)	1,1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762)	(83,5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9,280	(89,2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3,8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423)	(710,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8,700	399,404
短期借款減少	(544,970)	(363,134)
舉借長期借款	1,090,000	506,740
償還長期借款	(983,513)	(233,243)
發放現金股利	(56,074)	(67,8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57)	241,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525	(102,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612	779,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8,137	677,6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以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給予客戶折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適用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適用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應收帳款	\$ 282,600	(3,464)	279,136	282,95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4)	<u>3,464</u>	-	(4,089)
資產影響數		<u>—</u>		<u>—</u>
退款負債一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	3,519	3,519	-
預收貨款	9,257	(9,257)	-	-
合約負債一流動(帳列 於其他流動負債)	-	9,257	9,25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054	(381)	50,673	-
負債影響數		<u>3,138</u>		<u>1,613</u>
保留盈餘	\$ 1,220,563	(3,138)	1,217,425	1,072,610
權益影響數		<u>(3,138)</u>		<u>(1,61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2,048,635	(1,906)	2,046,729
稅前淨利影響數	381,526	(1,906)	379,620
所得稅	71,820	(381)	71,439
本期淨利影響數	\$ 309,706	(1,525)	308,18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8	(0.01)	2.07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1,526	(1,906)	379,620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906	1,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影響數		1,9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影響數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77,612	攤銷後成本	677,61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5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5,139	攤銷後成本	294,92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30,793	攤銷後成本	130,793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依準則之過渡處理規定增列累計減損損失215千元，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IAS 39期初數	\$ 450	-	-	45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103,544	-	(215)	1,103,329	(215)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該使用權資產，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因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51,381仟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售後服務	100 %	100 %
本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布疋、成衣及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絲及織布	100 %	- %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報告之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币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3~10年

(3)運輸設備：2~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5)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廠房	35~50年
給水工程	15年
排水工程	15年
其他	3~10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為紡織布疋之染整加工，並銷售予鞋業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現金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現金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現金折扣之金額係依合約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因逾期交貨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運費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空運費金額係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之，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逾期交貨而需支付之空運費，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竟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它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未來產品需求不同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881	892
支票及活期存款	787,256	632,080
定期存款	-	44,6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8,137</u>	<u>677,61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資產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 441</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50</u>

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工具	<u>106.12.31</u>
	<u>\$ 1,160</u>

上開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其性質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07.12.31</u>	<u>106.12.31</u>
	<u>\$ 15,066</u>	<u>14,219</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79,136	282,959
減：備抵損失	(224)	(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089)
	<u>\$ 278,912</u>	<u>278,8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及票據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4,903	0.02%	50
逾期30天以下	48,894	0.12%	58
逾期30~60天	306	5.68%	17
逾期61~90天	11	95.76%	11
逾期91天以上	88	100%	88
合計	<u>\$ 294,202</u>		<u>224</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60天以下	<u>106.12.31</u>
	<u>\$ 41,056</u>
逾期61~90天	2
	<u>\$ 41,058</u>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主要係因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預期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合併公司已依據合約議定評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1	534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215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6	534	-
減損損失迴轉	(32)	(493)	-
期末餘額	<u>\$ 224</u>	<u>41</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u>\$ 5,942</u>	<u>2,091</u>
其他應收款	<u>\$ 5,942</u>	<u>2,09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無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u>\$ 33,249</u>	<u>37,747</u>
原料	213,946	207,264
在製品	88,861	75,390
製成品	<u>\$ 336,056</u>	<u>320,40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分別為1,461,831仟元及1,296,68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6,278仟元及87,190仟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u>\$ 2,222</u>	<u>371</u>
關聯企業	<u>\$ 2,222</u>	<u>371</u>

1. 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未具有公開報價。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 份額	<u>\$ 1,851</u>	<u>(2,715)</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10,749	14,150
總負債	-	12,357
	<u>\$ 10,749</u>	<u>1,79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淨利(損)	<u>\$ 8,956</u>	<u>(13,045)</u>

2. 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0,293	557,713	2,262,100	19,926	81,858	475,802	4,277,692
增 添	-	5,308	10,909	-	4,038	499,538	519,793
處 分	-	-	-	-	(1,258)	-	(1,258)
重分類	-	191,245	20,301	-	34	(133,202)	78,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62	-	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293</u>	<u>754,266</u>	<u>2,293,310</u>	<u>19,948</u>	<u>84,734</u>	<u>842,138</u>	<u>4,874,68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56,620	521,573	1,726,819	20,823	55,491	286,636	3,367,962
增 添	123,673	8,672	94,751	-	11,289	351,841	590,226
處 分	-	-	(1,693)	(839)	(4,221)	-	(6,753)
重分類	-	27,468	442,223	-	19,414	(162,675)	326,4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58)	(115)	-	(1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0,293</u>	<u>557,713</u>	<u>2,262,100</u>	<u>19,926</u>	<u>81,858</u>	<u>475,802</u>	<u>4,277,6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7,862	1,126,687	11,938	46,514	-	1,383,001
本年度折舊	-	46,073	320,474	2,609	17,796	-	386,952
處 分	-	-	-	-	(1,258)	-	(1,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11	56	-	6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3,935</u>	<u>1,447,159</u>	<u>14,558</u>	<u>63,108</u>	<u>-</u>	<u>1,768,76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4,451	856,461	10,041	39,723	-	1,070,676
本年度折舊	-	33,411	271,916	2,766	11,108	-	319,201
處 分	-	-	(1,690)	(839)	(4,221)	-	(6,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0)	(96)	-	(1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7,862</u>	<u>1,126,687</u>	<u>11,938</u>	<u>46,514</u>	<u>-</u>	<u>1,383,001</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880,293	510,331	846,151	5,390	21,626	842,138	3,105,929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6,620	357,122	870,358	10,782	15,768	286,636	2,297,2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80,293</u>	<u>359,851</u>	<u>1,135,413</u>	<u>7,988</u>	<u>35,344</u>	<u>475,802</u>	<u>2,894,691</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18
單獨取得	1,120
重分類	<u>1,80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4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715
單獨取得	<u>5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18</u>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674
本期攤銷	<u>1,68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987
本期攤銷	<u>1,6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7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7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44</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28	31
營業費用	<u>1,654</u>	<u>1,656</u>
	<u>\$ 1,682</u>	<u>\$ 1,687</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 13,075	11,762
預付貨款	3,501	6,294
其他	8,325	11,571
	<u>\$ 24,901</u>	<u>29,62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	\$ 93,816	-
其他-非流動	1,160	-
	<u>\$ 94,976</u>	<u>-</u>

長期預付款項係預付越南土地基礎設施使用費第一期價款。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70,000	136,270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262,501
利率區間	<u>1.09%</u>	<u>1.15%~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退款負債	\$ 3,519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9,257	-
代收款	1,396	1,602
暫收款	-	180
	<u>\$ 14,172</u>	<u>1,782</u>

退款負債主要係逾期交貨而預估應補償客戶金額。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
到期日	109.12.20
金額	\$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5%~1.46%
到期日	109.9.15~125.9.14
金額	\$ 1,295,981
減：一年到期部分	1,395,981
合 計	(164,614)
尚未使用額度	\$ 1,231,367
	<u>\$ 150,000</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1.7%	107.9.30~125.09.14	\$ 1,289,494
減：一年到期部分				(383,450)
合 計				\$ 906,044
尚未使用額度				\$ 30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748	17,86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7)	(9,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31	8,56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17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864	16,7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5	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99	8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52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748	17,86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95	8,632
利息收入	110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6	(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6	5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20)</u>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17</u>	<u>9,2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95</u>	<u>105</u>
營業成本	\$ 73	83
推銷費用	6	8
管理費用	10	11
研究發展費用	<u>6</u>	<u>3</u>
	<u>\$ 95</u>	<u>10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58)	(5,429)
本期認列	<u>(943)</u>	<u>(92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01)</u>	<u>(6,35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3 %	1.1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18)	1,329
未來薪資增加	1,217	(1,13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318
未來薪資增加	1,213	(1,1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434仟元及14,690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4,397	69,839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7,929	4,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450</u>	<u>29,679</u>
	<u>96,776</u>	<u>104,4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546)	(22,288)
所得稅稅率變動	<u>(9,791)</u>	-
	<u>(25,337)</u>	<u>(22,288)</u>
所得稅費用	<u>\$ 71,439</u>	<u>82,14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79,620</u>	<u>288,39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924	49,027
股利收入	(3)	(3)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60	(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稅額影響數	(369)	462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7,929	4,917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6,761)	-
免稅所得	-	(1,89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79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450</u>	<u>29,679</u>
合計	<u>\$ 71,439</u>	<u>82,147</u>

2.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認為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9,152</u>	<u>10,998</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 1,830</u>	<u>1,870</u>

(2)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長 期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0,004	667	-	4,811	55,482
貸(借)記損益表	<u>22,080</u>	<u>26</u>	<u>6,328</u>	<u>(3,048)</u>	<u>25,38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2,084</u>	<u>693</u>	<u>6,328</u>	<u>1,763</u>	<u>80,868</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銷貨 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182	730	-	35,912
貸(借)記損益表	14,822	(63)	4,811	19,57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4	667	4,811	55,4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損益表	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4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718
貸記損益表	(2,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48,597仟股及140,186仟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仟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140,186	113,053
股東紅利轉增資	8,411	27,1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48,597	140,18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84,112仟元增資發行新股8,411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71,328仟元增資發行新股27,133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2,060	32,06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合併溢額	<u>9,959</u>	<u>9,959</u>
	<u>\$ 42,859</u>	<u>42,85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0	56,074	0.60	67,832
股 票	0.60	84,112	2.40	271,328
		<u>\$ 140,186</u>		<u>339,16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	-	122 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122	(122)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56)	122	- 66
外幣換算差額(稅後淨額)	531	-	- 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9)	-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5	113	- 58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1	-	120 83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67)	-	- (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	-	122 66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皆為148,597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08,181	206,244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597</u>	<u>148,597</u>
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9</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308,181仟元及206,244仟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48,825仟股及149,014仟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08,181</u>	<u>206,24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8,597	148,597
員工酬勞之影響	228	4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8,825</u>	<u>149,01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07</u>	<u>1.3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主要地區市場</u>	<u>107年度</u>
臺 湾	\$ 860,070
越 南	604,036
中 國	308,290
其他國家	<u>274,333</u>
	<u>\$ 2,046,729</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u>107年度</u>
成品布	\$ 2,019,691
原絲	12,140
盤頭絲	3,926
其他	<u>10,972</u>
合計	<u>\$ 2,046,729</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257</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無合約負債餘額，因此亦無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成品布等銷售而預收款項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897,487</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50仟元及14,765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61仟元及10,995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發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如下，差異則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成本及費用。

	<u>106年度</u>		
	<u>董事會決議</u>		<u>財務報告</u>
	<u>配發情形</u>	<u>認列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酬勞	\$ 6,283	14,765	(8,482)
董監酬勞	<u>10,312</u>	<u>10,995</u>	<u>(683)</u>
	<u>\$ 16,595</u>	<u>25,760</u>	<u>(9,165)</u>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3,332	2,665
股利收入	16	15
其他	<u>10,028</u>	<u>29,702</u>
	<u>\$ 13,376</u>	<u>32,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297	(67,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其他損失	<u>-</u>	<u>(538)</u>
	<u>\$ 28,297</u>	<u>(67,905)</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19,035</u>	<u>18,997</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31,293仟元及1,102,652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有39%及34%係分別由2至3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紦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65,981	1,614,289	156,448	90,574	543,111	335,828	488,3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079	65,079	65,079	-	-	-	-
其他應付款	56,789	56,789	40,884	15,905	-	-	-
	\$ 1,587,849	1,736,157	262,411	106,479	543,111	335,828	488,328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425,764	1,576,238	239,909	295,450	180,016	430,339	430,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46	79,846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	48,451	48,451	34,938	13,513	-	-	-
	\$ 1,554,061	1,704,535	354,693	308,963	180,016	430,339	430,52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802	30.715	638,934	27,916	29.76	830,780
歐 元	1,794	35.200	63,157	1,805	35.57	64,2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084仟元及37,142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27,459	30.1751	(62,554)	30.4099
歐 元	834	35.5861	(5,198)	34.3992
日 幣	4	0.2730	(2)	0.2713
法 郎	-	30.8015	390	30.8982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864仟元及5,917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股票	\$ 441	44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8,137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978	-	-	-
其他應收款	5,942	-	-	-
存出保證金	43,617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
小計	1,132,174	-	-	-
合計	\$ 1,132,615	441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4,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079	-	-	-	-
其他應付款	56,789	-	-	-	-
長期借款	1,231,367	-	-	-	-
合計	\$ 1,587,84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0	450	-	-	4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7,61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3,048	-	-	-	-
其他應收款	2,091	-	-	-	-
存出保證金	41,0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80	-	-	-	-
小計	1,103,544	-	-	-	-
合計	\$ 1,105,154	450	-	-	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6,270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83,45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9,846	-	-	-	-
其他應付款	48,451	-	-	-	-
長期借款	906,044	-	-	-	-
合計	\$ 1,554,061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份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份，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份。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設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及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000仟元及562,501仟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歐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1,819,849	1,744,5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u>(788,137)</u>	<u>(677,612)</u>
淨負債	<u>\$ 1,031,712</u>	<u>1,066,922</u>
權益總額	<u>\$ 3,038,777</u>	<u>2,788,919</u>
資本總額	<u>\$ 4,070,489</u>	<u>3,855,841</u>
負債資本比率	<u>25.35%</u>	<u>27.67%</u>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107.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1,289,494	106,487	-	-	-	1,395,981
短期借款	<u>136,270</u>	<u>(66,270)</u>	<u>-</u>	<u>-</u>	<u>-</u>	<u>7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25,764</u>	<u>40,217</u>	<u>-</u>	<u>-</u>	<u>-</u>	<u>1,465,9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58	16,726
退職後福利	229	25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 13,887</u>	<u>16,983</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擔保	\$ 1,644,741	1,724,40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質押	500	5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89,280
		<u>\$ 1,645,241</u>	<u>1,814,1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 <u>71,08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5,584	95,722	351,306	295,486	115,845	411,331
勞健保費用	24,660	9,869	34,529	26,340	11,263	37,603
退休金費用	9,604	4,925	14,529	9,453	5,342	14,795
董事酬金	-	8,361	8,361	-	6,872	6,8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024	2,116	14,140	15,273	1,987	17,260
折舊費用	383,398	3,554	386,952	314,920	4,281	319,201
攤銷費用	28	1,654	1,682	31	1,656	1,68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7	441	-	441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4,241 798	無可供比較	0.21 % 0.02 %
0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1	銷售管理費 其他應付款	2,261 268	無可供比較	0.11 % %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496	無可供比較	0.4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售後服務	37,882 (US\$1,200)	37,882 (US\$1,200)	1,200	100.00%	7,261	-	-	註1
	Occupation North Trading Co., Ltd.	塞席爾共和國	售後服務	7,684 (US\$250)	7,684 (US\$250)	250	100.00%	2,193	-	-	註1
	錦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超級電容器、能源模組、行動電源及電動自行車能源系統	12,630	12,630	1,137	20.67%	2,222	8,956	1,851	
	Li Cheng Enterpris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布疋、成衣及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絲、織布	226,747 (US\$7,390)	-	責任有限	100.00%	226,978	(5)	(5)	註1

註1：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主要從事三層網布等布料之製造與銷售。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成品布	\$ 2,019,691	1,862,432
原 絲	12,140	19,216
盤頭絲	3,926	4,236
其他	10,972	11,603
	<u>\$ 2,046,729</u>	<u>1,897,487</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u> <u>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60,070	853,421
越 南		604,036	372,460
中 國		308,290	467,469
其他國家		<u>274,333</u>	<u>204,137</u>
	\$	<u>2,046,729</u>	<u>1,897,487</u>
<u>地</u> <u>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187,574	3,021,863
越南及其他國家		<u>94,390</u>	<u>555</u>
	\$	<u>3,281,964</u>	<u>3,022,418</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A客戶	\$ 419,618	459,535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B客戶	213,338	242,354
來自針織布染整加工部門之C客戶	<u>280,199</u>	<u>181,712</u>
	\$ <u>913,155</u>	<u>883,601</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63 號

會員姓名：(1) 郭士華
(2) 陳政學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201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6229261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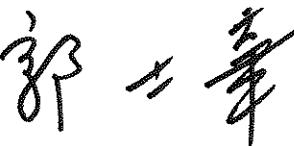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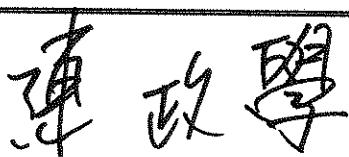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04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5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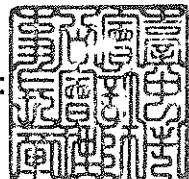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年度（自民國 -07 年一月一日至

-07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月 21 日

